[河北省]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通知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,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7/2021_2022__EF_BC_BB_E 6 B2 B3 E5 8C 97 E7 c42 67291.htm 各市财政局、省直各部 门、中直驻冀各单位:财政部第26号令公布了《会计从业资 格管理办法》(以下简称《办法》),根据《办法》第三十 七条规定,结合我省情况作出如下补充规定,请一并贯彻执 行。 一、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(一)管辖范围 会计从业资格 考试组织、证书发放由省、市财政部门负责。(二)考试科 目的确定 考生须参加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和 初级会计电算化(或珠算五级)三个科目考试,县以上(含 县)考生需参加初级会计电算化科目考试,县以下考生可以 选择初级会计电算化科目或珠算五级科目。考生一次通过财 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两个科目的考试并有初级 电算化合格成绩 或珠算五级证书 方能申请取得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。 考生自愿参加初级会计电算化考试培训、自愿: 选择培训点。初级会计电算化考点与培训点原则上分开。(三) 收费标准 各市应按照省物价局冀价行费字(2003)第9号 批准的收费标准收取报名费和考务费,即每个考生收报名 费10元, 收考务费每人每科20元。 (四) 考试时间 财经法规 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两个科目每年进行两次,即上年 度11月份报名本年度4月份第一个星期六上午和本年度4月份 报名8月份第二个星期六上午考试,考生自愿选择报名考试时 间。初级会计电算化科目(或珠算五级)由各市财政部门负 责。组织报名、考试、定级,原则上应在财经法规与会计职 业道德、会计基础两个科目考试前进行,合格成绩上报时间

或形式另行通知。 (五)省财政厅负责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 试考务工作 省财政厅统一部署全省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工 作;根据财政部确定的考试科目、考试大纲,组织实施财经 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会计基础两个科目全省统一命题,统 一印制试卷,统一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;初级会计电算 化科目以题库形式由省财政厅统一命题。(六)各市财政部 门负责组织实施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 组织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考务工作;组织实施 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培训工作,考生自愿参加 ; 建立、健全各项规章制度,严肃考风考纪,确保考试客观 、公正、公平。 (七)取得证书 财经法规与会计职业道德、 会计基础两科目考试合格者由省财政厅合并会计电算化(或 珠算五级)成绩,三科均合格的,由省财政厅下发合格人员 库。市级财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发 放工作,省财政厅负责驻石家庄市中直、省直单位会计从业 资格证书发放工作。 二、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 (一)管辖 范围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注册、变更、调转登记、持证人员 从业档案信息的记载、更新及其他管理,按照行政区域由县 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。 (二)注册登记持证人员按《办法》 规定参加工作应向当地县以上财政部门办理注册, 离开会计 岗位应向当地县以上财政部门备案。 (三)调转工作 持证人 员在省内调转工作实行网络管理,由持证人员提出申请,县 级以上财政部门负责办理;调往省外的,按照《办法》规定 办理。 三、持证人员继续教育管理 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 人员(以下简称"持证人员")可以通过多种方式接受继续 教育,包括参加财政部门或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备案后组织

举办的培训班;参加各级别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培训班 注册会计师考试培训班以及接受会计专业学历教育和其他 有效的继续教育形式。参加上述学习的持证人员需提供相应 的培训证明。由培训单位或持证人员所在地财政部门在会计 从业资格证书上登记继续教育情况。 各级财政部门每年对行 政区域内持证人员继续教育情况进行抽查,抽查人数不低于 持证人员的5%.原则上每两年进行一次重点检查,检查面不低 于持证人员的50%,检查的重点是:主管部门、较大行政事 业、企业和其他经济组织的持证人员继续教育情况。持证人 员所在单位应积极组织和鼓励持证人员参加继续教育。 四、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办法另行制定 此前河 北省财政厅2000年6月5日转发财政部《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 法》的通知(冀财会[2000]39号)、2000年7月14日关于对《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》有关内容更正的通知(冀财 会[2000]46号)、2OOO年8月25日转发财政部关于《认真贯 彻执行会计从业资格管理体制有关规定的通知》的通知(冀 财会[2000]50号)、2000年10月12日转发财政部《会计从业 资格管理办法》若干问题解答(一)的通知(冀财 会[2OOO]55号)、2OO1年2月16日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有 关问题的补充通知(冀财会[2001]14号)、2002年8月23日关 于印发《河北省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》的通知(冀财 会[2002]21号)同时废止。100Test下载频道开通,各类考试 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